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10%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祁怀锦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2.00《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表决意见为“同意”,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意见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祁怀锦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祁怀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的《拟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00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11月13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17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17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2.00《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10%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其中提案2.00,委托人应选择“同意”。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提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6-04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约2181.99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以及电价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双碳”目标,按照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推动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就近就地消纳的要求,为落实公司“十五五”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投资建设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4.992兆瓦,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181.99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其余80%通过项目融资方式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项目投资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投资建设。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交流侧容量(MW)	直流侧容量(MWp)	总投资(万元)
1	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4.992	5.70024	2181.99
合计			4.992	5.70024	2181.99

项目建成后由工程公司自持运营,按照“无人值班”生产管理模式由现有人员开展运维,不新增定员。项目依托湘潭中环水务三水厂稳定的用电负荷,所发电量优先供水厂使用。经测算,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满足公司投资要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项目由工程公司全额出资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其余80%通过项目融资方式解决。

3.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为4个月。

4.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获取了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十五五”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上述项目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同时促进地方低碳经济的发展,对公司新能源转型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在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动项目开展相关工作,规避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风险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方案,提高项目利用小时数,增加项目收益;二是加强招标采购和施工过程管理,降低项目造价,增强项目竞争力;三是降低运维和运行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四是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绿电碳交易市场取得足额收入。

五、备查文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6-04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10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5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学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处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耒阳分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以不低于评估值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装机5MW,总投资额约2181.9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3

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处置公司所属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挂牌底价不低于6,804.60万元(含13%增值税),具体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根据实际成交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存量资产盘活工作要求,以资产优化推动存量增效,耒阳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挂牌底价不低于6,804.60万元(含13%增值税),具体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如下:

交易事项	出售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622.69万元(列支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处置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投票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耒阳公司一期2×210MW燃煤机组分别于1988年6月和1989年11月投产,目前已正式关停。一期2×210MW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包括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建构筑物主要为烟囱、烟道、铁塔及电梯等;设备主要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磨煤机、电除尘、脱硫脱硝及电子设备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未对外出租,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耒阳公司一期2×210MW燃煤机组目前已正式关停。该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包括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等,鉴于该批资产均已无法使用,已进行了报废处置。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构、建筑物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58,064.20	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3,023.57	0
减值准备	1,302.46	0
账面净额	3,738.17	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处置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处置,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挂牌底价不低于6,804.60万元(含13%增值税),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价值:6,804.60万元(含13%增值税) 评估增值率:67.82%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处置资产为已关停报废设备及建构筑物资产,资产无持续使用价值。资产的价值实质为废旧材料净回收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以资产拆除解体后所含各类废旧材料的市场回收价格为依据,扣除拆除、现场清理、场内转运等处置费用,最终确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定价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交易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及拆除服务相关全部费用;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二)履约能力与回款风险判断。

本次将按国资监管及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开征集受让方,交易价款通过产权交易所专用账户结算,资金回收风险可控。

五、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的资产为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包括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不影响耒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相关安排。本次资产处置可充分发挥废旧资产处置价值,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处置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受市场需求、废旧金属价格影响,存在挂牌期间无法征集到有效意向受让方、资产流拍的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根据实际成交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8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暨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环保”)为被告一;惠天热电为被告二。

3.涉案的金额:6,681.5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原告提出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惠天环保、惠天热电名下银行存款6,681.52万元。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影响。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惠天环保、惠天热电收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过电子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及(2026)辽0113民初16014号《民事裁定书》。国能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绿色”)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对惠天环保、惠天热电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该案,并定于2026年12月17日开庭。同时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惠天环保、惠天热电名下银行存款6,681.52万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能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起因

根据原告《民事起诉状》,原告与被告一分别于2020年10月、2021年9月、2022年10月签订三份《煤粉购销合同》,约定在对应供暖期间由原告向惠天环保供应冬季供暖用煤粉。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按月完成结算确认。原告认为,截至起诉之日,惠天环保尚欠原告货款34,168,312.82元,经多次催要一直未果;惠天热电为惠天环保的母公司,对惠天环保能够有效控制,惠天热电利用控制权安排使自身债权优先获得偿付,损害原告的合法债权。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34,168,312.8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2,646,847.06元(自欠付货款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标准计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10月15日)。

以上金额暂计66,815,159.88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民事裁定情况

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该案,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以(2026)辽0113民初16014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冻结惠天环保、惠天热电名下银行存款66,815,159.88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经惠天环保及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元)	备注
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盛京银行**支行	0034****6253	基本户	66,815,159.88	被申请执行总金额为66,815,159.88元。
	兴业银行**支行	4221****8192	一般户	66,815,159.8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支行	2106****0622	一般户	66,815,159.88	

五、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本次惠天环保、惠天热电账户被申请冻结额度为66,815,159.8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5.84%。

2.本次除上述申请冻结金额额度外,银行账户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及惠天环保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正在积极跟进、核查上述事项。后续公司及惠天环保拟就《民事裁定书》((2026)辽0113民初16014号)的内容向法院提起复议,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状态。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国能绿色《民事起诉状》;

2.《民事裁定书》(2026)辽0113民初16014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4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

2026年7月10日,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至股东会,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以其全资子公司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及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10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华夏大悦城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中信证券-大悦城商业不动产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6)885 号),深交所对华夏大悦城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及中信证券-大悦城商业不动产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不动产基金上市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

2026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准予华夏大悦城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53号),准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华夏大悦城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40年;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二、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上市的后续安排

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上市尚需履行募集发行、上市申请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272,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雷雨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973,206	95.0386	4,013,318	1.3921	10,286,300	3.56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86,765	40.6319	4,013,318	16.6621	10,286,300	42.70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梦然女士、褚宝鹏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6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7,001,572.4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转回坏账准备266万元,转回后该项坏账准备余额为0。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于2024年1月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等被告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4年12月收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初3号)。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并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5日受理,案号为((2025)浙民终43号)。2025年8月经浙江高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南方同正向中大租赁支付183,783,928.86元,双方就还款的顺序、方式及期限进行了约定,海南海药等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2月25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4-001、2024-083、2025-003、2025-053 号公告。

二、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浙江高院作出了(2025)浙民终43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通过处置海南海药股票回款8107.83万元。因南方同正、刘悉承等被告未能按期履行调解书其他支付义务,中大租赁向杭州中院对南方同正、刘悉承等申请强制执行。中大租赁通过执行回款4733.4711万元。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01执1787号之五、(2026)浙01执2340号之一:终结本院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大租赁对南方同正等累计回款16643.3万元,其中起诉后回款12841.3万元。本次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aoganggf-ir@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